

南召县财政局文件

召财购〔2021〕5号

南召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 情况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执行《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和《南召县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切实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决定对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强调，保市场主体就是保

社会生产力。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影响，很多市场主体面临巨大压力。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及时支付合同资金，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的具体行动，关系企业发展和市场秩序，事关营商环境优化和政府公信力。近期，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和采购资金延迟、逾期甚至拖欠等现象时有发生，损害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影响企业纾困解难，制约营商环境改善，存在政府债务风险隐患。2021年营商环境评价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与交付是重要评价指标之一，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及时支付政府采购合同资金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法治意识，秉持诚信原则和契约精神，维护好供应商合法权益，保护好市场主体，为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

二、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各乡镇财政所和县直各预算单位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严格遵守各项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制度，强化预算约束，坚持无预算不采购、先预算后采购，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要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打细算，把好政府采购项目决策关、论证关，加强政府采购绩效管理。纳入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要足额安排资金，预算单位启动项目政府采购程序，要

在招标采购文件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并明确资金支付程序，保障中标、成交供应商合法权益。未落实资金来源的项目，不得启动政府采购程序。

三、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责任

预算单位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规定，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预算单位应当在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合同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作为支付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预算单位不得以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付款，不得拖延合同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延长付款期限，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供应商付款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

四、严禁拖延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凡是符合资金支付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预算单位应当及时办理资金支付。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要给财政部门预留合理的资金支付审核时间，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确保政府采购项目规定时间内完成款项支付，不得以保障其它重点项目、重点工作等为由拖延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严禁违规长期积压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切实防范、坚决制止因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付款等原因形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五、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公开

预算单位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送5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内容包括合同的约定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和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等，但涉及我国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

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六、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逾期未支付情况清理常态预警机制，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清理工作。

县直各预算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所属预算单位开展年度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逾期未支付情况清理，并将清理情况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部门根据清理情况组织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情况专项清理，认真排查年度本辖区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情况，发现延迟、逾期、拖欠支付问题的要限期整改，对于延迟、逾期、拖欠合同资金支付问题未整改的，视情况进行通报、约谈，暂停当月财政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及公务消费，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强化监督问责，确保供应商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保障。

